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大埔第九區擬建道路**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TP09/GAZ/C/DSB-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把通往大埔醫院的現有通道擴闊為公共道路並予伸延，以連接大埔第九區擬建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和全安路；
- (ii) 擴闊大埔醫院現有的入口；
- (ii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) 清拆部分現有的花槽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、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和現有的安全島；以及
- (v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、土力、渠務、污水、水務及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
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	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大埔地政處	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 3 座 6 樓房屋署土木工程組(一)，亦可致電 2129 3725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5 年 7 月 7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10(2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。

2015年4月30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黎以德